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631,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少琳出席了会议、高管张初全、曹耀峰、崔广三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3、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6、议案名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8、议案名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10、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1.11、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31,45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6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8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756,45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王昕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11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63元/股

2015年11月4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25	9.62%	0.18%
陈少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4.61%	0.08%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5	5.77%	0.11%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5	5.77%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7人)		193.00	74.23%	1.38%
合计(81人)		260.00	100%	1.86%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63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分以上	70~80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5 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5 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1.86%,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25	9.62%	0.18%
陈少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4.61%	0.08%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5	5.77%	0.11%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5	5.77%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7人)		193.00	74.23%	1.38%
合计(81人)		260.00	100%	1.86%

3、授予价格: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5、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本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60	1000.33	102.95	586.86	226.33	84.19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_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登载的《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恒立液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肯定,同时也有效避免了资金占用,提高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提高了公司的财务工作效率。现将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条款

(一)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协议签署人:

客户: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融资额:等值美元壹仟万元整。

3、融资币种:人民币、欧元、美元、日元。

4、融资最长期限:12个月。

5、融资利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一定比例;美元,LIBOR上浮一定比例。每季度付息一次。

(二)授信额度协议

1、协议签署人:

受信人: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

3、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日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6年6月16日。

4、授信额度的使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恒立液压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二、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花旗银行的第一笔贷款为4,65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一定比例;恒立液压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收到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一定比例。

三、备查文件

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授信额度协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5

债券代码:112126　债券简称:12科伦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科伦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12科伦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科伦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科伦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科伦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科伦01"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科伦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1500万张。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8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琨伦创投所持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琨伦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琨伦创投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琨伦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25,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4日。该笔质押已在中信建投办理了相关手续。

琨伦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0,426,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琨伦创投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43);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4);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北京银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北京银行(代码:60116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5-08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通知,邵根伙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邵根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11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年11月2日。

截至目前,邵根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52,211,19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5%;本次质押的85,000,0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包括本次质押,邵根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88,000,56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17%。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